



ST. JOSEPH'S ANGLO-CHINESE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聖若瑟英文中小學家長教師會



Address: 46 New Clear Water Bay Road, Kowloon
地址：九龍新清水灣道四十六號

Telephone: 3752-4500(Sec. Sch. 中學)
電話：2325-5851(Pri. Sch. 小學)

聖若瑟英文中小學 家長教師會章程 (2016 10)

第一章 總則

1. 本會定名為聖若瑟英文中小學家長教師會。
2. 本會地址在九龍新清水灣道四十六號聖若瑟英文中學
3. 本會宗旨：
 - a. 聯絡家長與教師感情。
 - b. 增進學生之福利，但須得現職校長之同意及以不違反教育規例為限。
 - c. 協助學生進德修業，養成健全之人格。

第二章 會員

4. 凡在學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本校校長教師，俱為本會當然會員。
5. 會員之權利如下：
 - a. 選舉，被選，提議，表決及罷免權。
 - b. 參與本章程第三條宗旨內規定一切舉辦事項。
6. 會員之義務如下：
 - a. 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b. 繳納會費(備註：以學生為單位收取會費)。
7. 本會會員每年須繳納會費叁拾圓。一經繳納，例不發還，惟會費用途僅限於本章程第三條甲，乙，丙三項規定之事項。
8. 會員之子畢業或退學離校，以及教師離職，其會籍即告喪失。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9.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幕後以委員會為執行機構。
10. 每屆由會員大會選出家長委員 11 人，候補家長委員不多於 6 人，並由中小學各指派教師委員 5 人。其後委員互選主席 1 人，第一及第二副主席各一人，秘書、總務、財務、福利、聯誼及稽核正副主任各一人，其餘 6 人為普通委員。
11. 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其他正主任職務均須家長委員出任，而主席及第一副主席更不可純為中學或小學家長委員。
12. 本會各委員須為現有學生之家長 / 監護人或本校現職教員，屬義務性質，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惟各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任何酬報。
13. 主席出缺時，由第一副主席依次遞補；第一副主席出缺時，由各組主任互選遞補之；各組主任出缺時，由普通家長委員遞補之；普通家長委員出缺時，則按照家長於選舉時所得票數多寡，依次遞補之。
以上遞補程序亦適合於第二副主席、各組副主任及普通教師委員，唯遞補教師委員則由中小學分別委派。
14.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a. 通過，修改章程。
 - b. 選舉委員。
 - c. 考慮及通過委員之會務及財政預算。
 - d. 決定會務興革事宜及罷免瀆職委員。



ST. JOSEPH'S ANGLO-CHINESE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聖若瑟英文中小學家長教師會



Address: 46 New Clear Water Bay Road, Kowloon
地址: 九龍新清水灣道四十六號

Telephone: 3752-4500(Sec. Sch. 中學)
電話: 2325-5851(Pri. Sch. 小學)

-
15.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制訂財政預算。
 - 辦理日常事務。
 -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成立專案小組，依據本會宗旨丙項，召開各類研討會，提供意見給學校參考。
-
16. 各委員之職權如下：
- 主席為本會之代表指導委員會各組主任工作，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
 - 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依次代行其職務。
 - 秘書組主任保管印信卷宗負責中央文書工作，編訂議程及紀錄一切會議議案。
 - 總務主任負責購買公物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務。
-
17. 財政組主任負責本會一切收支事務，編造年結，送交稽核組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會款如超過\$500時，須存入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提款時，須由主席或副主席一人及財務主任，二人之聯署，方為有效。除正常經費開支外，額外開支每月總數如屬\$1,000之內者，可由主席授權動用，如超過該數目時，須由委員通過方可動用。
-
18. 福利組主任處理本章程第三條宗旨內規定之福利事項。
- 聯誼組主任負責聯絡會員之感情。
 - 稽核組主任負責稽核本會一切賬目。
 - 各組副主任協助各該組工作，如主任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行其職務。
-

第四章 會議

19. 會員大會每隔兩年於十一月舉行一次。每屆會員大會選舉十四天前，由執委會發出通告，經由會員子弟送呈各會員，請會員自動提名候選人，造成選票，於會員入場時分派，人各一紙，則圈選 11 人，以票多者當選。如當天出席之法定人數（十分一）不足，則宣佈流會，並於當日半小時後，再次舉行選舉，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
20. 如必要時經半數委員或會員 50 人之聯署書面要求，主席須於接到要求起十五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各點，祇限於請求各項，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21. 委員會約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如主席認為需要時，可隨時召集，每次均須於五天前以書面郵寄或交該委員子弟致送各委員，並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

第五章 選舉

22. a. 初選：每屆會員大會進行選舉之前，先徵詢會員意見，將自荐為候選人之名單臚列，製成選票，在大會內記名分發，人各一份，請圈選 11 人，當眾收集，並計算票數，以獲得票數最多者 11 人，當選為執行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委員；如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
-
- b. 家長代表成份比例：中小學部委員各不多於 6 位，亦不少於 5 位。候補委員中小學部各不多於 3 位。
-



ST. JOSEPH'S ANGLO-CHINESE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聖若瑟英文中小學家長教師會



Address: 46 New Clear Water Bay Road, Kowloon
地址：九龍新清水灣道四十六號

Telephone: 3752-4500(Sec. Sch. 中學)
電話：2325-5851(Pri. Sch. 小學)

23. a. 選票：所選總數不多於 11 位，中小學兩組每組不多於 6 位，否則成廢票。家長可跨組選舉。
b. 正、副主席職位任一為中、小家長。
c. 未成執委的候選人成「候補委員」，可以列席家長執委的常務會議。
d. 以上為家長委員。另有十人為教師委員，由學校指派。
e. 複選：選舉委員會須於新委員會選出之日起七天內舉行一新委員會會議，以便彼等互選擔任委員各職位，互選完成後，選舉委員會即告解散，舊任委員須互選完成之日起七天內移交職務。

第六章 獎懲

24. 委員經會員大會通過，得聘請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為名譽會員或授予獎狀。
25. 會員如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經會員大會通過，委員會向其發出警告或革除會籍：
a. 違反本會章程或大會議決案者。
b.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判罪者。
c. 丙. 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26.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者，其已繳各費或對本會捐贈，概不發還，如其兼任委員，則其職權亦自動喪失。

第七章 會款用途

27. 本會款項只限支付本會之正常經費及辦理本會章程第三條宗旨所規定之事務，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八章 會員之債務問題

28.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則由該屆全體會員負責。

第九章 附則

29. 本會如需解散時，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須得四份三出席會員贊成，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概捐與學校作為增進學生福利之用。
30. 本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呈社團註冊官批准，方得施行。

第十章 家長校董

31. 按教育條例及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法團校董會的組成須包括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可協助改善學校的教育質素，充當家長與學校管理層的重要溝通橋樑及就學校重要事項參與決策。
32. 常務委員會在接獲法團校董會之書面要求，須按下列程序推選及提名家長會員，註冊為學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33. 選舉主任：
選舉主任由家教會的委員擔任，負責統籌、安排及執行整項選舉工作，惟選舉主任不得就該次選舉參選及投票，以示公平。



ST. JOSEPH'S ANGLO-CHINESE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聖若瑟英文中小學家長教師會



Address: 46 New Clear Water Bay Road, Kowloon
地址: 九龍新清水灣道四十六號

Telephone: 3752-4500(Sec. Sch. 中學)
電話: 2325-5851(Pri. Sch. 小學)

34. 候選人資格：

- a.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可參選，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惟候選人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b. 中學部家長只能參選中學部家長校董，而小學部家長則只能參選小學部家長校董。
- c. 凡家長亦為現任本校教師則不得參選。
- d. 教師會員不得參選。
- e. 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取得不少於一位家長之有效簽署提名，方可參選。

35. 提名期：

- a. 提名期不可少於 14 天。
- b. 中學及小學部每位家長最多可提名所屬中學或小學部兩位候選人參選。

36. 選舉：

- a. 每位家長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惟每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有一份投票權。教師會員若為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b. 中學部家長只能投票予中學部之家長候選人，而小學部家長亦只能投票予小學部之家長候選人。
- c. 選舉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d. 選舉制度及程序須是公平及公開的。
- e. 每位合資格投票人均獲發選票乙張，選票必須於投票日或指定期限內交回學校，逾期無效。
- f. 所有收回之選票須於投票期結束後作即時公開點票，所有會員（包括名譽會員、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可到場監票。
- g.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及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h. 如家長校董參選人的得票相同，則抽籤決定由誰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如替代家長校董參選人的得票相同，則抽籤決定由誰獲提名為替代家長校董。

常務委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指定限期前將選舉結果向法團校董會報告，並按選舉結果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之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37. 提案程序：

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中的提案程序必須按法團校董會的章程中所列的規定執行。

38. 罷免：

常務委員會如認為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須按選舉家長校董時所採用的投票方式，於決議獲得通過後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其校董註冊。